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筑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曉玲

相　對　人　虞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小字第8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為據，對原訴無管轄權之受訴法院，並不因移送前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新訴而取得管轄權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4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抗字第5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90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14年9月10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-11超商內之自動提款機（ATM)存款時，因操作錯誤而不慎誤存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至相對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本件訴訟性質上屬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民事糾紛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錯誤轉帳之發生地、提款機所在地，以及財物交付之行為地均在高雄市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轄權，原裁定將

本案移送至被告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，顯有違誤。再者，因抗告人本人居住於高雄市苓雅區，而負責協助處理訴訟之訴訟代理人鄧曉玲（即抗告人之母）則居於臺南。若將本案移送嘉義地院審理，抗告人與訴訟代理人均需南北奔波、舟車勞頓，在體力、時間與經濟上無法負擔。為求訴訟之便利、調查證據之迅速，並保障國民訴訟權益，本案應由本院管轄審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係主張：相對人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，致抗告人受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等語（見雄小卷第8頁），並未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為此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第27條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」之規定，以抗告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為據，認為相對人住所地在嘉義縣中埔鄉，應屬嘉義地院管轄為由，而以原裁定將系爭事件移送嘉義地院，並無違誤。至對原訴無管轄權之本院，並不因抗告人於抗告時追加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而取得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瑋

法　官　林岷爽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